

ICS

Q

备案号: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XX-201X

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

(征求意见稿)

20XX XX XX 发布

20XX XX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太阳能、热泵与燃气加热单元集成热水系统，将促进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水系统在舒适、节能和环保性能方面的技术进步，是目前家用热水系统技术发展的方向，本标准的提出旨在规范以太阳光热水单元、空气源热泵单元与燃气加热单元集成应用的热水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其它技术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有生活热水加热功能的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其中储水箱名义容积不超过600L，热源单元的容量范围为，燃气加热单元额定热负荷不大于70kW，空气源热泵额定制热量不大于10kW，太阳能集热器面积不超过24m²，生活热水温度不超过65℃。包括以下类型集成热水系统：

- a) 太阳能与燃气的两单元组合；
- b) 热泵与燃气的两单元组合；
- c) 太阳能与热泵的两单元组合
- d) 太阳能、热泵及燃气的三单元组合；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仅采用一种热源单元；
- b) 太阳能与电热的两单元组合系统，按GB/T 25966-2010要求；
- c) 太阳能与热泵的两单元组合系统，按GB/T 23889-2009要求；
- d) 热泵与电的两单元组合系统，按GB/T 23137-2008要求；
- e) 无贮热水箱储水箱的多能源集成生活热水系统。

注：a) 具有制冷功能的系统正在考虑中；

b) 水源热泵或地源热泵正在考虑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9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带有电气连接的使用燃气、燃油和固体燃料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T 12936 太阳能热利用术语

GB/T 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 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T 18430.2-2016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708 家用太阳热水系统热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713 太阳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GB/T 191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

GB/T 20095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313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
 GB/T 23888-2009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控制器
 GB/T 28746-2012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
 GB 26969-2011 家用太阳能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8746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
 GB 29541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6932、GB/T 12936、GB/T 18708、GB/T 19141、GB/T 23137、GB/T 23888、GB/T 238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

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单元作为热源，提供供暖和生活热水的系统。

3.2

一次能源加热效率

在规定工况和条件下运行时，被加热水加热到规定温度时，所得到的能量同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能量的比值，用百分数表示。

3.3

一次能源发电效率

以火力发电方式将一次能源转换成终端用电设备端输入电能过程的能源转换效率，包括发电和输配电过程的能源利用效率。

3.4

太阳能集热单元

以太阳能的热效应进行加热的热源单元，主要由太阳能集热器及其附属部件构成。

3.5

燃气加热单元

以气体燃料的燃烧进行加热的热源单元。

3.6

空气源热泵单元

以空气为低温热源通过热泵循环过程进行加热的热源单元。

3.7

系统中央控制器

拥有以中央控制的形式对各部件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神经中枢系统，能显示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的运行状态的装置，主要由主机、传感器、安装配件等组成。

3.8

优先热源

在多热源系统中，优先使用的热源。

3.9

后备热源

在多热源系统中，在优先热源之后投入使用的热源。后备热源用于补充优先热源的不足，以满足系统需求。

4 分类、型号

4.1 应用分类

4.1.1 热源集成方案

- a) 太阳能集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
- b) 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
- c) 太阳能集热单元+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
- d) 太阳能、热泵及燃气的三单元组合。。

考虑到技术经济性因素，电加热单元与燃气加热单元不进行组合，同时不宜在一个系统中集成3种以上热源单元。

4.1.2 系统循环方案

4.1.2.1 经热源单元加热的热水可以两种方式输出：

- a) 直接到用水终端；
- b) 进入到储水箱。

4.1.2.2 进入热源单元的低温水可以两种方式输入：

- a) 供水管网；
- b) 储水箱的低温区域。

4.1.2.3 热水系统的热水输出可以两种方式输出：

- a) 经热源单元加热后直接输出；
- b) 从储水箱的高温区域输出。

4.1.3 用水模式

4.1.3.1 日间用水模式：在8:00~16:00时段，热水用量超过全天用量30%的使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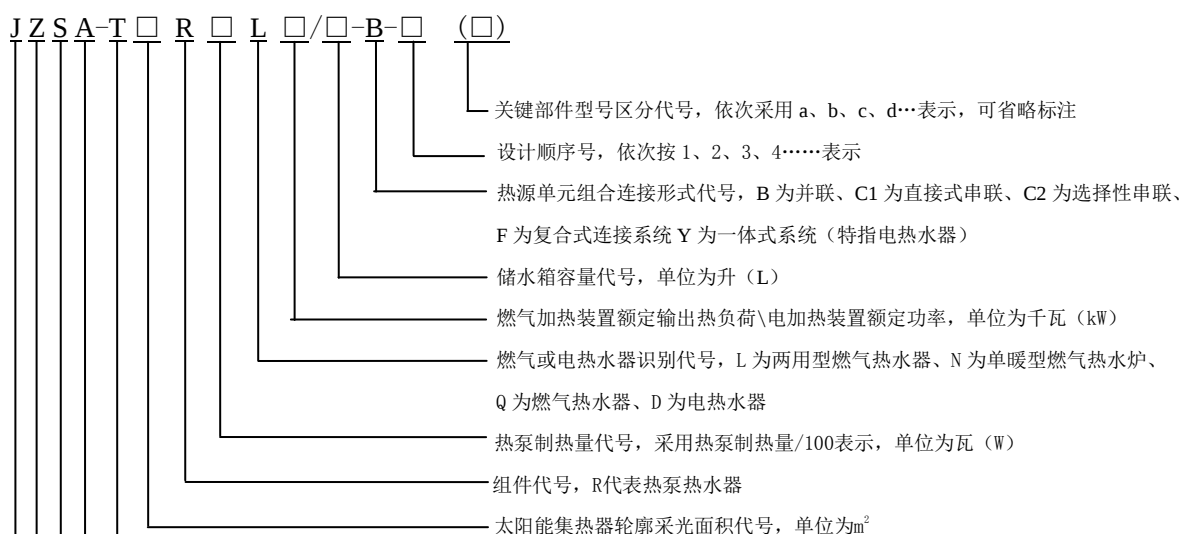
4.1.3.2 夜间用水模式：在18:00~24:00时段，热水用量超过全天用量50%的使用模式。

4.2 型号

4.2.1 型号编制方法

4.2.2 系统制热量按燃气加热单元额定制热量确定。

4.2.3 产品型号按规定编制：



_____	组件代号, T代表太阳能热水器
_____	适用地域代号, A代表适用南方、B代表适用北方
_____	用途代号, S代表热水系统
_____	控制系统代号, Z代表中央集中控制系统
_____	产品类型代号, J代表家用

注1: 系统中若无相关部件和无需备注说明, 该字符内容从产品型号命名中省去。

示例: JZSB-T3.6R60Q20/300-B-1 为太阳能集热器轮廓采光面积为 3.6m²; 热泵制热量为 6 000 W; 燃气热水器加热功率为 20 kW; 储水箱容积为 300 L; 制热引擎单元采用并联组合连接形式的第 1 次设计的北方型系统家用中央热水系统。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使用条件

气源: 燃气加热装置所使用的燃气应符合GB/T 13611的规定, 燃气的压力范围参照GB/T 13611的规定。

电源: 220V×(1±10%) ~ 50Hz±1Hz 或 380V×(1±10%) 3N~ 50Hz±1Hz。

环境温度: -7℃~43℃

热水温度: 通常为25℃~45℃。

水源压力: 系统进水压力不超过0.8MPa。

注: 某些类型的浴缸在恒温过程中可能需要注入65℃的热水。

5.1.2 电气系统

5.1.2.1 所有热源单元的电气安全设计均应符合 I 类防触电保护类别要求。

5.1.2.2 电气部件的安全设计环境温度, 应符合GB 4706.1-2005附录P的规定, 按不低于40℃考虑。

5.1.2.3 空气源热泵装置应设置独立供电回路并设置相应的空气开关, 空气开关额定容量应部小于空气源热泵最大运行电流的1.25倍。若该供电回路是系统供电回路的分支, 则系统供电回路应设置独立的空气开关, 该空气开关容量应不小于空气源热泵最大运行电流的1.25倍与其它用电装置额定电流之和。

5.1.2.3 系统供电线路应按照GB 4706.1-2005附录P的要求, 配置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剩余电流装置(RCD)。若系统采用多路电源供电方式, 则每路电源均应配置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剩余电流装置(RCD)。

5.1.2.4 若系统户外安装部分未处于建筑物防雷系统的保护范围, 应按GB 50057的要求采取防雷措施。

5.1.3 地理高程

5.1.3.1 未注明适用地理高程的系统, 技术性能参数仅适用于海拔1000m以下地区;

5.1.3.2 适用于海拔1000m以上地区的燃气加热单元和空气源热泵单元, 应给出适用地理高程条件下的制热性能以及其它技术性能参数;

5.1.3.3 适用于海拔2000m的系统, 应在产品标识和说明中按GB 4706.1(IEC 60335-1 E5.1)明示, 其安全性能应符合GB 4706.1(IEC 60335-1 E5.1)第XXX条要求, 相关功能部件, 例如压力式保护装置的性能应满足在规定地理高程条件的使用要求。

5.2 材料、结构和连接

5.2.1 材料

5.2.1.1 用于制造零部件的材料, 其温度适应范围和耐环境性能, 如耐腐蚀、耐紫外线辐射等应满足相应部件在正常和非正常使用条件下的要求, 包括:

a) 在使用期间可能接触烟气的所有部件, 应采用耐热和耐腐蚀的材料;

b) 与生活热水接触的材料和部件,应能够适应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和压力,而且在可以预见的非正常条件下不出现导致危险;

c) 系统中所有热源以及系统内部水侧的管路、加热及换热设备应具有耐腐蚀的能力,使用过程中不会污染其接触的热水。

5.2.1.2 系统中与太阳能集热器连接的生活热水管路相关部件,应符合GB/T 19141的要求。

5.2.1.3 系统使用的绝热材料应具有阻燃、无毒、无臭等性能,粘结剂应无毒,粘贴或固定应牢固。

5.2.2 结构

5.2.2.1 系统可以采用整体式交付的结构,或分成多个单元在现场组装的结构。

5.2.2.2 系统各组件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划伤和裂纹。表面涂层应颜色均匀,不起皮、无龟裂和剥落现象。

5.2.2.3 系统的可操作部件(如手柄、旋钮等)应以可靠地方式固定,在正常使用中不应出现松动。用来指示开关位置的可操作部件,如果其位置的错误可能引起危险的话,则应不可能将其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5.2.2.4 除采用安全特低电压的结构外,在正常使用中可操作部件,即使绝缘失效,也不能带电。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部件,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5.2.3 连接

5.2.3.1 管道连接处均应光滑平整、严密、不渗漏,各管道走向合理。

5.2.3.2 热水管路包括阀门、管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同时便于与外部的管路连接。连接的水管应具有足够的耐高温性能以防止热水回流时损坏。

5.2.3.3 容纳水或介质的部件和管道,应考虑在可以预见的非正常条件下,由于水或水溶液温度低于冰点时可能出现的冻结现象,以及防止冻结现象对系统和相关部件、管道造成的损坏。

5.2.3.4 容纳水或介质的部件和管道,应防止在闭路状态下由于水或水溶液的温度变化,导致压力异常升高而导致密封失效或部件和管道损坏。

5.2.4 检测

5.2.4.1 当以安全保护和设备状态监视为目的时,宜选择温度开关、压力开关、水流开关等以开关量形式输出的传感器,不宜使用连续量输出的传感器。

5.2.4.2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宜为测点温度范围的1.2~1.5倍。其中,供、回水管温差的两个温度传感器应成对选用,且温度偏差系统应同为正或负。

5.2.4.3 压力(压差)传感器的工作压力应大于该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压力(压差)的1.5倍,量程宜为该点压力(压差)正常变化范围的1.2~1.3倍。

5.2.4.4 流量传感器量程宜为最大工作流量的1.2~1.3倍。流量传感器安装位置前后应有保证传感器所要求的直管段长度或其他安装条件。

5.3 系统要求

5.3.1 系统的组成

5.3.1.1 系统可能由多个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场所组装而成,各独立交付的部分应符合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能效标准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系统制造商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

5.3.1.2 构成系统的各单元、组件、零部件应符合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可独立交付的热源单元,例如,燃气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等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同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3.2 系统设计总则

5.3.2.1 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6914和GB 4706.94的规定,各热源单元应符合其独立运行条件。

5.3.2.2 系统的配置方案应以优势互补的原则,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建筑结构、气候环境、日照条件、燃气和电力价格以及政策因素,并兼顾到系统生命周期的技术经济性进行选择。

5.3.2.3 系统的运行模式宜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以降低运行费用为基本准则。获得热量的成本较低的热源单元为优先热源单元,在使用中优先热源单元先运行,只有在优先热源单元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其他热源单元才投入运行。一般情况下,热源运行的优先顺序为:

a) 太阳能集热单元;

b) 空气源热泵单元;

c) 燃气加热单元

5.3.2.4 系统水路的循环流量按热水循环量最大流量确定，如果热源单元内置的循环水泵扬程、流量不满足要求，需采取增加外置循环泵等措施，以保证家用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热水循环量满足要求。系统内水侧管道最高流速应不超过表1的规定。

表 1 管道内最高流速

管径 DN mm	15	20	25	32	40	50
流速 m/s	0.80	1.0	1.20	1.40	1.80	2.00

5.3.2.5 进入太阳能集热单元和空气源热泵的水温较低有利于运行效率提高，在储水箱内维持合理的温差通常是降低进入太阳能集热单元和空气源热泵的水温的措施。

5.3.2.6 热水加热顺序宜按热源的优先顺序安排，避免经后备热源加热后的热水进入优先热源的换热器再加热。

5.3.2.7 系统应具备满足水侧压力缓冲和水量体积变化的措施，可以通过配置符合按GB 4706.32-2012第22.105条规定的储水箱实现。

5.3.2.8 系统防止水侧压力过高的措施，可以通过配置符合按GB 4706.32-2012第22.106条规定的压力释放装置实现。

5.3.2.9 系统的输出端宜设置水温调节措施，使得其输出的热水在到达用水终端前，将热水温度调节到适宜的范围。

5.3.2.10 生活热水系统的进水端宜配置过滤器。

5.3.2.11 系统应具有防冻保护等功能，并应设置排气、泄水装置。

5.3.2.12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化霜水应集中排放。

5.3.2.13 泄水装置和化霜水的泄水支管沿水流方向坡度不宜小于 0.010；排水干管坡度不宜小于 0.005，不应小于 0.003，且不允许有积水部位。排放端口应避免冻结而出现堵塞现象。

5.3.3 控制功能

5.3.3.1 系统的运行由控制装置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条件下就应能优化运行，由用户操作系统运行参数设置等功能应在一个界面上实现。热源单元之间的联动、连锁等保护措施应由集中监控装置实现。各热源单元配备的联动、连锁等保护措施，不应对集中监控装置的联动、连锁功能有不良影响。

5.3.3.2 系统应具有自动及手动设定工作模式的功能。在手动工作模式下，系统应允许随意启动任一种热源单元独立供热，在自动模式下，除人工对整机进行开机或停机操作外，在运行期间无需人工干预，包括安全保护措施的实施应自动完成。

5.3.3.3 应尽量避免热源单元的配置和运行可能对系统热输出特性，以及运行效率等技术经济性能产生不良影响，应确保在各种可能的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热源单元以及系统相关部分处于正常状态。

5.3.3.4 系统应能够防止在任何部位出现热水温度超过95℃的情况。

5.3.4 功能性保护

5.3.4.1 在发生可能危及安全的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入安全保护状态。

5.3.4.2 应考虑系统的安全连锁措施，使得系统中某一热源单元在发生故障时，通过连锁措施有效对故障实施隔离，包括以下措施一项或多项措施：

a) 发生故障的热源单元停止运行；

b) 处于异常状态的单元停止导致其异常的热源或相关部件的运行；

5.3.4.3 各热源单元的工作状态宜通过输出的电气信号传递到控制装置，单一热源单元发生故障时，不应对其余热源单元的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5.3.4.4 系统应允许启动任一种热源单元独立运行或将其停机，除非受到热源单元自身的保护功能限制。

5.3.4.5 构成系统的各热源单元可以同时运行，任何一种热源单元的运行不应对其他种热源单元产生危险，否则任何一种热源单元进入运行状态之前，必须对其它热源单元进行非易失锁定燃气热水器应能够与外部装置，包括其它热源单元或储热装置实现联动，包括实现电气或机械连锁。

5.3.4.6 燃气热水器输出的热水温度或热量可能导致其它热源单元或储热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通过燃气热水器停止运行实现停止输出热水，在燃气输入管道设置电磁阀在需要时由外部控制电路切断燃气供应也视为符合上述要求。

5.3.4.7 空气源热泵装置应有防止其他热源单元导致其制冷系统部件温度异常的措施，包括：

a) 避免在热泵停机时，制冷剂通过换热器与温度过高的热水进行热量传递，以保证制冷剂温度不高于其制冷系统最高工作压力对应的制冷剂饱和温度或露点温度；

b) 避免在热泵运行时，冷凝器的进水温度高于其最高进水温度。

5.3.4.8 系统应具备防过热措施，以避免太阳能集热单元在夏季输出的高温热水对热源和其他部件造成的不良影响。

注：太阳能集热单元在夏季输出的热水温度可能达到80℃以上。

5.3.5 可靠性设计

5.3.5.1 合理简化系统配置，权衡可靠性和能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性等因素，在保证功能在性能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简化系统的配置，例如，若非必要，避免采用3热源配置方案；

5.3.5.2 对一些重要的功能和部件可以考虑采取备份等措施；

5.3.5.3 在单一热源单元发生故障时，系统可以利用其他热源单元维持系统基本的热热水输出。一般情况下，太阳能集热单元不作为可独立维持系统基本热水输出功能的热源单元。

5.4 单元技术要求

5.4.1 太阳能集热单元

5.4.1.1 太阳能集热器单元应按全年运行要求考虑，综合技术和经济指标的平衡。尽量减少由于过大的集热面积在非采暖季节出现过热的情况。

5.4.1.3 太阳能集热器单元与储水箱等的集成状态应符合GB/T 19141要求，太阳能集热器可选用平板式或真空管式。

5.4.1.4 在屋顶或地面安装的太阳能集热器，其面积宜按以下配置：

a) 以日间用水模式运行的系统，每1m²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不少于25L；

b) 以夜间用水模式运行的系统，每1m²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不少于50L。

5.4.1.4 在阳台或墙体安装的壁挂型太阳能集热器，每1m²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为在屋顶或地面安装的一半。

5.4.1.6 若系统集成了空气源热泵装置，以上每1m²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可以在5.3.3.2和5.3.3.3的要求基础上增加一倍。

5.4.1.7 若太阳能集热器的安装位置不足以全部安装系统设计所需的集热器面积，则可酌情减少安装数量，尽量按最大可安装面积配置。

5.4.2 空气源热泵单元

5.4.2.1 应按照使用场所预期可能出现的最低环境温度和最高环境温度确定空气源热泵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应避免空气源热泵在超过其设计允许工作温度范围运行。在多热源系统中，在超过设计工作温度范围时，可采取停机或改变运行模式等措施。

5.4.2.2 生活热水加热用空气源热泵单元与储水箱等的集成状态应符合GB/T 23137要求，空气源热泵单元可选用一次加热式、循环加热式和静态加热式。

5.4.2.3 空气源热泵的选型，按进风温度20℃/15℃（干球/湿球），进水温度15℃，出水温度55℃确定热泵制热性能。

5.4.2.4 热泵制热能力选择，按水箱注入15℃后升温到55℃所需时间考核，宜按以下要求：

a) 日间用水模式系统

1) 太阳能集热单元+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热泵制热时间不超过2h。

2) 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热泵制热时间不超过4h。

b) 夜间用水模式系统

1) 太阳能集热单元+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热泵制热时间不超过4h。

2) 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热泵制热时间不超过8h。

5.4.2.5 若系统中集成了太阳能集热单元，静态加热式热泵热水器的水箱容积应满足：

- a) 太阳能集热器在屋顶或地面安装的，每 1m^2 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不少于100L；
- b) 太阳能集热器在在阳台或墙体安装的，每 1m^2 集热面积配套水箱容积不少于50L。

5.4.3 燃气加热单元

5.4.3.1 燃气加热单元可选用燃气热水器的外置式，或安装在水箱外壳内或类似空间的内置式。外置式燃气加热单元应符合GB 6932要求；内置式燃气加热单元应符合GB 6932要求和GB 4706.94要求，其进风、排烟通道不应对其他部件造成温度异常、腐蚀等影响。

5.4.3.2 燃气加热单元的加热功率，应满足在进水温度为 15°C 时系统的热水需求量。

5.4.4 储水箱

5.4.4.1 储水箱可选用承压式或开口敞开式。承压式储水箱应符合GB 4706.32-2012第22.104、22.105、22.106、22.107和22.108等条文的要求。开口敞开式储水箱应符合GB/T 28746的要求。

5.4.4.2 若储水箱内安装了热泵冷凝器，容积应符合5.3.4.4的要求。

5.4.4.3 容积不大于200L的水箱，其进水、出水管内径应不小于15mm；容积大于200L但小于400L的水箱，其进水、出水管内径应不小于20mm；容积大于400L的水箱，其进水、出水管内径应不小于25mm。

5.4.4.4 承压水箱的热水输出率为：卧式水箱 $\geq 75\%$ ；立式水箱 $\geq 85\%$ 。热水输出率采用排水法检测。

5.5 系统性能要求

5.5.1 一般要求

5.5.1.1 在系统设计的运行范围内，可以自动或手动设置任一种热源单元独立运行或与其他热源同时运行，运行均可以持续稳定进行，除非已经达到设定的停机条件。

5.5.1.2 在系统停止其他热源单元运行，任一热源单元独立运行时，制热量不小于热源单元额定制热量的90%。

5.5.2 额定热水流量

在进水压力为0.1MPa、进水温度为 15°C 的条件下，系统输出 40°C 热水的流量应不小于：

- a) 配置容积不大于200L的水箱，流量为10L/min；
- b) 配置容积大于200L但小于400L的水箱，流量为20L/min；
- c) 配置容积大于400L的水箱，流量为30L/min。

按XXX检测，系统额定热水流量应 $\geq$ 额定流量明值的95%。。

5.5.2 防过热

5.5.2.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热源的热水输出温度不宜高于 65°C 。

5.5.2.2 若燃气加热单元输出热水直接作为系统热水输出，且未按5.3.2.3要求采取水温调节措施的，应检测热水加热过程的最小温升和启动温升超调性能。

5.5.3 最小温升

按XXX检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额定产热水能力 $\geq 6\text{kg/min}$ 的燃气热水器，在水流量 $\geq 6\text{kg/min}$ 的运行条件下，系统点燃30秒后，出水温度应与设置温度的偏差应 $\leq \pm 2\text{K}$ ；对于额定产热水能力 $< 6\text{kg/min}$ 的燃气热水器，在水流量为额定产热水能力的运行条件下，系统点燃30秒后，出水温度应与设置温度的偏差应 $\leq \pm 3\text{K}$ ；

b) 在燃烧器熄火时，或燃气加热单元停止加热运行状态情况下，应仍然保持出水温度的波动幅度在允许的范围内，除非此时生活热水停止输出。

5.5.3 启动水温超调幅度

按XXX检测，应满足以下启动水温超调幅度的要求：

- a) 在水流量为额定产热水能力状态下 $\leq 5^\circ\text{C}$ ；
- b) 对于额定产热水能力 $\geq 6\text{kg/min}$ 的燃气热水器，在 6kg/min 水流量时 $\leq 8^\circ\text{C}$ 。

5.5.4 热源单元性能

5.5.4.1 太阳能集热单元

太阳能集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按GB/T 18708检测，应符合设计要求；

5.5.4.2 空气源热泵单元

空气源热泵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按GB/T 18430.2或GB/T 23137检测，应符合设计要求；

5.5.4.3 燃气加热单元

燃气加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按GB 6932检测，应符合设计要求；

5.5.5 多热源联合运行

按XXX检测，检测过程中系统各部分，包括所有热源，无论处于停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均不应出现异常。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及一般要求检验

本标准5.3.2各条文要求符合性按相关标准结合视检进行。其中：

- a) 系统及热泵单元按GB 50243进行；
- b) 燃气加热单元以及燃气相关部分按GB 6932进行；
- c) 太阳能集热单元以及太阳能热水部分按GB/T 18713进行。

6.2 主要组件要求检验

6.2.1 太阳能热水系统组件及热水系统支架按 GB/T 1914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2 热泵热水系统按 GB/T 18430.2 或 GB/T 23137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3 燃气加热单元按 GB 6932 的规定进行。

6.2.4 储水箱按 GB/T 28746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性能要求检验

6.3.1 系统相容性

集成系统的多热源联合运行性能测试，按运行优先次序各热源依次启动运行，每启动一种热源单元运行将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20℃后，再加入一种热源单元，继续再将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20℃后，再加入另一种热源单元，至水温达到设定要求或测试时间达到规定要求。在其他热源加入运行时，原先已经运行的热源继续保持运行状态。

检测过程中系统各部分，包括所有热源，无论处于停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均不应出现异常。

6.3.2 热源单元运行

6.3.2.1 在系统其他热源单元停止运行状态下，各热源单元分别独立运行，制热量应不小于5.5.3规定的单元制热量的90%。

6.3.2.2 热源单元运行条件若不符合额定运行条件要求，可按热源单元制造商提供的运行特性换算方法，判定6.4.2.1的符合性。

6.3.3 多热源联合运行

6.3.3.1 太阳能集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

a) 对于燃气加热单元输出热水直接到用水终端的系统，太阳能集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20℃后，燃气加热单元从将水箱高温区域输出的热水加热至设定温度输出，持续 10min 以上，期间系统输出热水温度应保持设定温度±3℃，太阳能集热单元继续加热运行，系统各部分不应出现异常；

b) 对于燃气加热单元输出热水直接到用水终端的系统，太阳能集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20℃后，燃气加热单元将水箱低温区域输出的热水加热后输入水箱高温区域，至水箱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燃气加热单元停止运行，期间太阳能集热单元继续加热运行，系统各部分不应出现异常；

6.3.3.2 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燃气加热单元

a) 对于燃气加热单元输出热水直接到用水终端的系统，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后，燃气加热单元从将水箱高温区域输出的热水加热至设定温度输出，持续 10min 以上，期间系统输出热水温度应保持设定温度 $\pm 3^{\circ}\text{C}$ ，期间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继续加热运行，系统各部分不应出现异常；

b) 对于燃气加热单元输出热水直接到用水终端的系统，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独立加热，其他热源不运行，水箱平均温度升高 $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后，燃气加热单元将水箱低温区域输出的热水加热后输入水箱高温区域，至水箱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燃气加热单元和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停止运行，期间空气源热泵加热单元继续加热运行，系统各部分不应出现异常；

6.4 一次能源加热效率检测

6.4.1 试验条件

系统一次能源利用热效率测试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储水箱置于室内，周围空气流速应不大于 0.25 m/s ；
- 室内环境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室温的确定：在距试样 1m 处将温度计固定在与试样上端大致等高位置，测量前、左、右 3 个点，3 点平均温度即为室温。测量点不应受到来自试样的烟气、辐射热等直接影响，环境温度应在稳定的条件下测量；
- 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并在稳定条件下测定，不应在热水从系统中排出的瞬间取得；
- 在被测系统规定的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进行，偏差不能大于 $\pm 1.0\%$ 。

6.4.2 运行工况

系统试验运行工况按表2规定。

表2 生活热水系统全年一次能效计算条件

参 数	春季和秋季	夏 季	冬 季
太阳能日辐照量	13 MJ/m^2	16 MJ/m^2	10 MJ/m^2
太阳能集热单元效率	55%	60%	50%
供水温度	15°C	20°C	10°C
环境空气温度	$20^{\circ}\text{C}/15^{\circ}\text{C}$ (DB/WB)	$25^{\circ}\text{C}/20^{\circ}\text{C}$ (DB/WB)	$15^{\circ}\text{C}/12^{\circ}\text{C}$ (DB/WB)
热水设定温度	55°C		

6.4.3 试验方法

6.4.3.1 热泵单元+燃气加热单元

6.4.3.1.1 在集成热泵单元和燃气加热单元的系统中，热泵单元运行制热时间与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相比，夏季为 100% ，春季和秋季为 75% ，冬季为 50% 。

6.4.3.1.2 储水箱完成预备过程后，先进行春季和秋季、夏季运行条件的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测试，以获得单一热泵单元加热的运行时间。

6.4.3.1.3 正式试验分三种运行条件进行。

- 夏季运行条件，仅用热泵单元将储水箱内冷水加热至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机；
- 在春季和秋季运行条件，热泵单元加热运行时间达到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 75% 时，热泵停止运行，10分钟后，燃气加热单元启动继续加热，至储水箱内水温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 在冬季运行条件，热泵单元加热运行时间达到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 50% 时，热泵停止运行，10分钟后，燃气加热单元启动继续加热，至储水箱内水温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6.4.3.2 太阳能集热单元+后备热源

6.4.3.2.1 利用电热装置模拟太阳能集热单元，电热装置的加热功率按太阳能集热器轮廓采光面积 $(0.3 \sim 0.7) \text{ kW/m}^2$ 确定，该电热装置的耗电量测量应与被测系统电能测量相互独立。

6.4.3.2.2 日间用水模式系统在储水箱完成预备过程后，利用电热装置模拟太阳能集热单元加热储水箱内冷水，电加热量至 $0.5Q_s$ 时，停止电加热，10分钟后，后备热源继续加热至储水箱内水温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注：按一昼夜需加热储水箱2倍有效容积的冷水计算。

6.4.3.2.3 夜间用水模式系统在储水箱完成预备过程后，利用电热装置模拟太阳能集热单元加热储水箱内冷水，电加热量至 Q_s 时，停止电加热，10分钟后，后备热源启动继续加热至储水箱内水温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注：按一昼夜需加热储水箱1倍有效容积的冷水计算。

6.4.3.2.4 若后备热源有热泵单元和燃气单元，太阳能集热单元加热后剩余的加热负荷按以下规则分配：

- a) 夏季，剩余热负荷全部由热泵承担；
- b) 春季和秋季，剩余热负荷按热泵单元运行制热时间与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相比，为75%；
- c) 冬季，剩余热负荷按热泵单元运行制热时间与单一热泵单元制热运行时间相比，为50%。

6.4.3.3 储水箱热量测量

6.4.3.3.1 储水箱热量测量可采用混水法和排水法，其中，采用承压式运行方式的系统，推荐使用排水法。

6.4.3.3.2 混水法试验程序

- a) 预备过程，按规定向储水箱注入冷水，加热至设定水温。
- b) 启动混水泵，以 $7\text{L/min} \sim 10\text{L/min}$ 的流量，将储水箱底部的水输送到顶部，使水箱内部温度均匀，循环过程中应保持流量稳定，流量变化幅度应不超过 $\pm 1\text{L/min}$ 。
- c) 当储水箱温度变化持续 5min 以上不大于 0.3K ，停止混水，此时水箱内温度作为水箱平均温度。
- d) 将储水箱内热水以 $7\text{L/min} \sim 10\text{L/min}$ 的稳定流量从热水出口排出，排出水温降低至终止排水温度 -0.1K 时停止排水。
- e) 向储水箱补充的冷水温度波动不超过 $\pm 0.50\text{K}$ ，注水达到规定容量后停止。
- f) 按 2) 规定操作，当储水箱温度变化持续 5min 以上不大于 0.3K ，停止混水，此时储水箱内温度作为加热前水箱平均温度。
- g) 加热至设定水温。按 b) 规定操作，当储水箱温度变化持续 5min 以上不大于 0.3K ，停止混水，此时储水箱内温度作为混合后热水温度。
- h) 储水箱内的热量按 () 式计算：

$$Q_m = \rho c_p V (t_m - t_c)$$

式中：

Q_m —混合法测量的热量，kJ

ρ —水的密度，kg/L

c_p —水的比热，kJ/(kg·K)

V —实测水容积，L

t_m —混合后热水温度，℃

t_c —加热前储水箱平均温度，℃

注：终止排水温度推荐为 45°C 。

6.4.3.3.3 排水法试验程序

- a) 预备过程，按规定向储水箱注入冷水，加热至设定水温。
- b) 关闭排水口，以 $7\text{L/min} \sim 10\text{L/min}$ 的稳定流量从热水出口排出热水，同时，从冷水入口补充等量的冷水。
- c) 排水期间，补充的冷水温度波动不超过 $\pm 0.3\text{K}$ ，漂移不超过 $\pm 0.3\text{K}$ ，同时中应保持流量稳定，流

量波动范围应不超过 $\pm 1\text{L}/\text{min}$ 。

d) 排水期间每隔 5s 测量一次排出的热水温度，排出水温降低至终止排水温度 -0.1K 时停止排水。

e) 加热至设定水温。在排放前提前 10min，通过排水口排出入口段的冷水，以确保冷水入口处的温度为进水温度。

f) 按 2)、3)、4) 操作。

g) 排水质量宜采用称重法测量。

h) 排出的热水热量按 () 式计算：

$$Q_d = mc_p (\bar{t}_h - \bar{t}_c)$$

其中：

$$\bar{t}_h = \frac{1}{n} \cdot \sum_{i=1}^n t_{hi}$$

式中：

Q_d —排水法测量的热量，kJ

m —排出热水的质量，kg

c_p —水的比热，kJ/(kg·K)

$\bar{t}_h$ —排水期间平均排水温度， $^{\circ}\text{C}$

$\bar{t}_c$ —排水期间平均补水温度， $^{\circ}\text{C}$

t_{hi} —排水期间第 i 次测量的热水温度， $^{\circ}\text{C}$

n —排水期间温度测量次数。

注：终止排水温度推荐为 45°C 。

6.4.4 计算方法

6.4.4.1 全年一次能源能效因数计算按 () 式

$$SAPF = 0.50 \times SAPF_a + 0.25 \times SAPF_s + 0.25 \times SAPF_w$$

其中

$$SAPF_i = \frac{Q_i}{(E_{si} + E_{hi} + E_{gi}) / C + G_i}$$

式中：

$SAPF$ —全年一次能源能效因数，W/W

$SAPF_i$ —季节一次能源能效因数，W/W

Q_i —季节热水加热量，MJ

E_{si} —太阳能集热单元耗电量，MJ

E_{hi} —热泵单元耗电量，MJ

E_{gi} —燃气加热单元耗电量，MJ

G_i —燃气加热单元耗气量，MJ

C —一次能源转换电能效率，按35%计算

i —季节代码， a —春季和秋季， s —夏季， w —冬季

6.4.4.2 太阳能集热单元加热量计算按 () 式。

$$Q_{si} = \eta_i \cdot S_i \cdot A$$

式中：

Q_s — 太阳能加热量，MJ

η — 太阳能集热单元效率，%

S — 太阳能日辐照量，MJ/m²

A — 太阳能集热器轮廓采光面积，m²

i — 季节代码，a—春季和秋季，s—夏季，w—冬季

6.5 系统安全

6.5.1 燃气安全项目按 GB 16914-2012 规定进行。

6.5.2 电气安全项目按 GB 4706.1 和 GB 4706.94 规定进行。

6.6 保护功能

本标准5.3.4各条文的要求以功能性检查方式判定其符合性。可采用模拟热源单元锁定和解除的状态，如模拟探头故障、系统某单元供电故障、供气故障、水箱超温（热泵或燃气或电加热不受中央控制器控制持续加热工作）中任一种状况，视检系统有无出现可能导致用户安全的异常现象。

注：试验时同一时间只模拟一种故障状态，探头故障在同一时间只模拟一处探头故障。

7 检验规则

7.1 系统检验和单元检验

7.1.1 整体交付的系统检验规则与热源单元相同，检验由制造工厂检验部门实施。分体交付的系统，热源单元的检验由制造工厂检验部门实施，系统检验在安装现场由系统承造方或其认可的机构实施。

在

7.1.2 产品检验一般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以同一型号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一批次的产品数量不应超过 100 台。

7.2.2 产品应经制造厂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单、装箱单等后方可出厂。

7.2.3 系统各组成单元在生产过程中分别按独立运行状态进行出厂检验外，还应检查本文件的 5.1、5.3.1、5.4.2。

7.2.4 出厂检验出现不合格项允许修复后重新提交检验，再次出现不合格项时则判出厂检验不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了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超过两年时；
- d) 间隔生产时间超过一年以上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3.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全部内容和 8.1，各单元独立检验结果可直接作为系统型式检验判定依据，必要时可对这些检验结果进行复检。

7.3.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每次抽取数量为三台，其中两台试验，一台备用。

7.3.4 在型式检验中的安全项目属致命缺陷，安全项目判定要 100%合格，若出现一台项不合格，则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若出现除安全项目以外的其他不合格项，则允许加倍抽样进行检验。若加倍抽样检验中仍出现不合格项，则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8.1.1.1 系统的标识应置于系统上易于察看的部位。采用多个单元运输在现场组装的系统，系统的标识应置于主要后备热源单元或储水箱易于察看的部位。

8.1.1.2 每台产品应有耐久性铭牌固定在明显部位。铭牌上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制造厂名称、地址及已注册的商标；
- c) 主要技术参数（燃气种类或代号、额定燃气压力、额定热负荷、适用水压、额定制热水能力、热泵额定制热量、热泵额定产热水能力、制冷剂代号及其充注量、额定电压、额定功率、储水箱容量及最高工作压力、水箱进出水管管径、热泵制冷系统最高允许工作过压：排气侧、吸气侧压力等）；
- d) 产品运行最大噪音；
- e) 产品净质量；
- f) 产品外形尺寸；
- g) 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等级；
- h) 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认可情况；
- i) 产品出厂编号；
- j) 制造日期。

注：“明显位置”可理解为在机组按照正常使用位置安装之后，可以从机组外部或者用手打开罩盖之后可见。

8.1.2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应有如下内容：

- a) 安装、维修人员资格说明；
- b) 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
- c) 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
- d) 接地要求。

8.1.3 包装标志

包装箱上应用不褪色的颜料清晰地标出：

- a) 如含有燃气加热单元，应标示使用燃气种类、适用地区；
- b)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商标；
- c) 质量（毛质量、净质量）；
- d)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e) 生产日期；
- f) 制造厂名称、地址；
- g) 执行标准号；
- h) 生产许可证号；

- i) 符合 GB/T 191-2008 要求的“易碎物品”、“向上”、“怕雨”和“堆码层数极限”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8.1.4 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其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产品出厂编号；
- c) 检查结论；
- d) 检验印章；
- e) 检验日期。

8.1.5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GB 5296.2的要求，并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产品的外形结构尺寸简图及主要零部件名称；
- c) 产品概述（外型结构尺寸简图及主要零部件名称、用途、特点、使用环境及主要使用性能指标和额定参数等）；
- d) 接地说明；
- e) 安装和使用要求和方法，维护和保养注意事项；
- f) 产品附件名称、数量、规格；
- g) 常见故障及处理办法一览表，售后服务事项和生产者责任；
- h)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i) 执行标准号。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前应进行清洁和干燥处理。

8.2.2 产品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装箱要求的附件。

8.2.3 随机文件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箱内适当位置处。

8.3 运输

8.3.1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震动、挤压、倾倒、雨雪淋袭及化学物品侵蚀。

8.3.2 产品搬运必须轻抬轻放、严禁倾倒、滚动和抛掷。

8.4 贮存

8.4.1 成品必须贮存在干燥通风、周围无腐蚀气体的仓库。

8.4.2 成品应按型号分类存放、严禁堆码。
